

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換（補）發證書作業原則

（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發布／函頒）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發給、換發或補發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換（補）發證書申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親自到委託機關或學校辦理，或以通信方式辦理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。
- 三、換（補）發證書辦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繳驗資料

1. 證書破損、更改資料申請換發者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（1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2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（如係更改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需另繳交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）。
 - （3）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一張。
 - （4）原發證書一張。
 - （5）繳交證書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之郵政匯票正本及附雙掛號回郵郵資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學力鑑定換（補）發證書」字樣。如係發證作業單位疏失，經本部認定屬實者，得免繳交本項費用。
2. 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（1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2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（3）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一張。
 - （4）登報聲明遺失證書作業啟事（刊明遺失證書之類別、證書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，並在剪報上註明刊登報紙之名稱、日期及版別，黏貼於申請書之左上角）。
 - （5）繳交證書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之郵政匯票正本及附雙掛號回郵郵資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學力鑑定換（補）發證書」字樣。如係發證作業單位疏失，經本部認定屬實者，得免繳交本項費用。
3. 未曾取得中英對照及格證書，因出國進修、工作或考試須將原有證書更換為中英對照及格證書者（除上列原因者外不予申請換發）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（1）申請書一份，並應勾選及敘明申請原因。
 - （2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- (3)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- (4) 原發證書一張。
- (5) 符合申請需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6) 繳交證書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之郵政匯票正本及附雙掛號回郵郵資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學力鑑定換(補)發證書」字樣。如係發證作業單位疏失，經本部認定屬實者，得免繳交本項費用。

(二) 依前款第一目之(1)、第二目之(1)及第三目之(1)所檢具之申請書，應填寫英文姓名，並以印刷體大寫填妥，不得空白，其填寫規定如下：

1. 有中華民國護照(以下簡稱護照)者：應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於申請書上，並檢附護照封面內頁影本；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時，採用護照姓名。
2. 無護照者：自行於申請書上填上英文姓名，作為製作中英對照及格證書之依據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換發英文姓名；未填寫英文姓名，致無法核發證書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3. 曾取得中英對照及格證書者，無論有無護照，皆應於申請書上填上原及格證書所載英文姓名。未填寫英文姓名者，由發證單位查證後逕行核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三) 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另附申請人簽章之委託書一份。

(四) 繳驗之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辦理。

(五) 查證：查閱電子資料庫檔案，確認並註記資料。

(六) 用印：委託機關或學校查驗資料無誤後，將證書送交本部用印。

(七) 發證：自收件日起十個工作日內，依申請者所附之雙掛號郵資及信封，以雙掛號寄出，申請者收到證書後，應簽收回函證明。

四、申請人申請換(補)發證書所應繳驗資料，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者，本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